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厅内相关处室：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已将其列为中央督查激励考核内容，也是我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内容之一。自2020年以来，在全省财政系统及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省财政直达资金工作稳步提升，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效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做好今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现就有关督导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始终以“在线”的状态和“奔跑”的姿态，采取有力措施优化直达资金分配，加强统筹调度，积极解决往年直达资金进度前慢后快、前低后高问题，全力以赴推动强劲开局，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二、以问题为导向，压实责任规范管理。在去年财政部日常监管和我省重点核查中，发现部分市县和部门存在直达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支出进度慢、支付程序不规范、支付信息未及时导入监控系统、惠企利民项目标识不完整、资金违规支出、直达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虚列分配信息和支出数据、预警未及时处理等管理使用问题，请各地及相关部门对标对表查找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制度，切实优化管理机制，确保工作提质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储备，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库款调度，规范资金拨付，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加快支出进度，不得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整顿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资金支付方式。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序衔接，提高系统间数据对接效率，及时将直达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监控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严守财经纪律，按照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严防资金闲置挪用，力争以最快速度惠抵市场主体。**厅内有关处室**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好资金分配下达，主动跟踪调度资金支出情况。加强对部门和市县的督促督导。对支出

进度不佳的项目，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工作督导和监管。根据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继续落实完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

一是定期通报。每月将直达资金监控执行情况通报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厅内有关业务处室，必要时通报各级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

二是正向引导。修改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关于直达资金工作的打分细则，通过机制引导，督促各地抓实抓细抓在日常。

三是现场核查。定期选择1个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不力、疑点问题较多的设区市进行现场重点核查，并延伸检查1-2个县、区，核查结果在全省财政系统通报。各设区市要根据情况适时对所属县区开展核查。

四是报送信息。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工作信息报送力度，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反映有关问题，通过具体事例、数据等更鲜活展示直达机制成效。

五是关注提醒。对支出进度一直偏慢的部门和单位，有关处室要主动协调了解情况。对重点项目和重点部门，加大会商力度，必要时下达关注函。

六是严肃问责。坚持财政监督与纪检监督同频共振，对直

达资金问题屡查屡犯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移交纪检监察等处理方法，加大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问责力度，让制度真正起作用，保障直达机制实施效果。

特此通知。



抄送：厅领导，省直有关部门。